

#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国资〔2018〕487号

##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高校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吉林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高等学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教联〔2017〕56号)有关精神，为做好省属高等学校“放管服”工作，规范和加强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我们对《吉林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吉财产〔2008〕314号)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制定了《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县（市）财政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吉林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高等学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教联〔2017〕56 号）、《吉林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吉财产〔2008〕314 号）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财资〔2017〕72 号），现就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本规定所称高校是指省属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高专学校。所称资产处置，是指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高校资产处置事项，除房屋构筑物、土地外，其他资产处置由省财政厅授权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各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授权高校自主处置，处置报废资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各主管部门按季度将备案汇总情况报送省财政厅。高校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二、合理确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报废，高校要严格按照《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吉财国资〔2016〕707号）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标准执行。专用办公设备报废，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本部门所属高校分类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会同省财政厅颁布实施，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对无参考标准但使用时间较长且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市场型号淘汰等专用设备报废，应当委托专业技术鉴定部门或成立专家论证小组出具鉴定意见。

**三、规范高校资产处置程序。**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核准）的，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核准）管理规定执行。

**四、严格高校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校，报省财政厅相关部门预算（资金）主管处备案后，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其他方式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吉林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吉财产〔2008〕314号）执行。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吉科发政〔2015〕

180号)执行。

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高校资产处置后，应当依据相关资产处置批复和现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已处置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同步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提报资产处置结果，省财政厅依据主管部门和高校备案材料予以审核调整，确保账实相符。

六、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高校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完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职责权限，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并督促加以改进。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勤俭办学理念，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各高校应当根据本补充规定，结合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国有资产处置的具体实施办法，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七、建立资产处置年度报告制度。各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将授权范围内审批的上年度资产处置情况，以及所属高校自主处置资产情况书面报告省财政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自主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等。

八、加强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职责。省财政厅应加强对各主

管部门和高校资产处置情况事后监管，依据各主管部门资产处置备案和年度报告情况，采取随机抽查、核查、委托第三方审计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九、各市（州）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